**关于开展立项课题开题工作的实施方案**

课题开题是课题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开始，关系到研究的方向和进程，也关系到课题研究的质量。为进一步加强对立项课题的管理和指导，保证课题研究工作顺利进行，按照吉林省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，学校决定开展立项课题开题工作。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1. **指导思想**

以提升课题研究质量为宗旨，通过相互交流学习，在专家的指导下，明确课题研究的方向，完善课题研究计划和安排，掌握科学解决问题的途径，为形成科学而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奠定基础。

**二、开题范围**

2016年8月以来校内教师主持立项的各级各类课题。（开题名单见附件）

**三、开题方式**

统一组织开题评审会，聘请校外相关专家及校内相关领导组成专家评审小组，对课题实施的科学性与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并对研究中可能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指导。

1. **开题时间地点**

开题评审会定于2017年6月16日在学校四楼会议室进行,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**五、开题要求**

1、课题负责人于2017年6月14日下午4点前将课题立项申报书或项目合同书复印件一式5份提交到科研与规划处，同时将开题汇报PPT发送364864059@qq.com。

2、课题负责人在开题会上进行汇报，需使用PPT，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汇报内容主要包括课题研究背景与意义，主要研究内容，研究重点和难点，研究计划，研究方法与手段，创新之处及预期研究成果等。

3、未经学校开题的课题，学校将不予以结题验收。

**六、开题流程**

1、课题负责人汇报。

2、专家提问，就课题研究有关问题与课题负责人进行交流，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

3、所有课题负责人汇报结束后，专家组进行评议。

4、专家组成员在开题评审书上签署有关意见。

**七、参加人员**

相关课题负责人、课题组主要成员及全校专兼职教师。

**八、联系人**

科研与规划处：王志民　孙赫

电话：84487752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Ｏ一七年六月一日